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4號

原 告 陳學誼  
被 告 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966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卓榮杰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36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,619,700元，及其中1,500,000元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4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,633,8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736元。
2	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